

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05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劉委員文山、鍾委員家治、陳委員烜永、張委員順興、郭委員賢亮、陳委員耀德、李委員靜怡、張委員騰元、鍾委員招英、陳委員忠廷、黃委員金水、林委員順石、簡委員肇澤、林委員錦緞、曾委員子嘉、鄭委員婷瑄、黃委員鳳池、黃委員紋堂、王委員啟川、陳委員文山、胡委員明燦、黃委員隆猷、董委員景吉、卓委員富雄、李委員伊展、潘委員來吉。

列席人員：陳副總幹事明興、湯組長瑞欽、葉組長明祓

請假人員：楊總幹事新發、陳委員雅娟、曾委員昭雄、李委員春菊、邱委員麗妃、張委員慶鴻、何委員明諺、陳委員怡融。

主席：湯召集人瑞科

紀錄：李伊慧

一、宣布開會：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## 第四組報告

案由一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及異動名冊人員之審定派充，於304次監察小組會議授權由湯召集人先行審核在案，報請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報告及追認。

監察人員統計表如下：

監察人員項目	投開票所數 (人數)	異動人數	備註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主任監察員	723	11	
民主進步黨 推薦之監察員	723	24	
中國國民黨 推薦之監察員	723	32	
台灣民眾黨 推薦之監察員	32	0	
合計	2201	67	

說明：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二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查察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」候選人設立於本縣競選辦事處如下：

候選人姓名	競選辦事處	電話	負責人姓名
賴清德先生 蕭美琴女士	屏東縣屏東市信義路 140-15 號	08-7333799	鄭文智先生
侯友宜先生 趙少康先生	屏東縣屏東市公勇路 99 號 2 樓	08-7515188	蘇清泉先生

說明：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，經查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三：有關「屏東縣車城鄉田中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」，有關候選人政見稿，候選人申請設立（增減、更換）之競選辦事處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（含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及監察人員異動）之書面審查派充乙案，於第 302 次監察小組會議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核在案，報請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報告及追認。

說明：

1. 旨揭該補選於113年1月27日投票開票。
2. 檢附候選人政見稿(2份)如附件1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、第55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。(會後收回)
3.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(2個處所)如附件2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。(會後收回)
4.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(含主任監察員1名、監察員2名及監察人員異動1名)如附件3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。(會後收回)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四：有關「屏東縣車城鄉田中村第22屆村長補選」各項選務監察工作，請監察小組委員陳忠廷於選務期間執行各項監察職務事宜。

說 明：其執行監察事務項目如下：

1. 候選人登記截止(112年12月27日)。
2. 競選辦事處地點查核。
3.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，超過規定名額抽籤。(時間地點由公所另行通知)
4.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。(113年1月11日)。
5. 選舉票之印製及分發。(時間地點由公所另行通知)。
6. 公辦政見發表會。(時間地點由公所另行通知)。
7.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(113年1月22日至1月26日)計5天。
8. 點領票作業。(113年1月26日確切時間請公所再通知)。
9. 投開日當天(113年1月27日)之監察事務及事故處理。
10.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之抽籤(113年1月29日)。若無候選人得票數相同，公所則免通知抽籤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五：有關(1)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受理112年度全字第17號-原告余O弘與本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間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及(2)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112年度訴字第295號-原告余O弘與本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間之選舉事件進行如下說明：

說明：

1. 聲請假處分事件：(1)依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12月29日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112年度全字第17號裁定書：裁定駁回；再提抗告，(2)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460號113年1月4日裁定書：裁定駁回。
2. 選舉事件訴訟：依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，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112年度訴字第295號113年1月10日之判決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六：有關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所第0481投開票所（新園鄉）：民眾上午9時持手機於投開票所30以內公尺內錄影乙案，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。

說明：

1. 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，有關民眾在投開票所四周（包括30公尺以內或以外），以拍攝、記錄或他法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之爭議行為：(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17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477號函轉最高檢察署112年10月20日召開之「民眾在投票所外，以拍攝、記錄或他法，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爭議行為之具體執行策略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
(1)投開票四周30公尺以內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第2項「干擾、勸誘」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罪，指在心理上或物理上對前往投票之不特定民眾，以達影響其投票自由之程度；經警衛人員（指警察人員，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21日中選法字第

112355018 號函) 制止而仍繼續為之者始成立。其是否會成立上述犯罪或其他案件(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、刑法第 142 條強暴脅迫妨害投票罪、刑法第 147 條妨害或擾亂投票罪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第 2 款非公務機關蒐集個人之行政罰), 由檢察官依個案認定。

(2) 四周 30 公尺以外: 可能成立前開之犯罪及行政罰, 但仍由檢察官認定。

2. 檢附第 0481 投開票所事故處理登記表(參照會議附件資料 P1)。

3. 本案之民眾由警方人員報請處理後被帶離開投開票所。

決 定: 准予備查。

案由七: 有關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所第 0223 及 0224 投開票所(屏東市): 民眾黃 0 清於投票當日 9 時 31 分至 12 時 56 分於投開票所外喧嘩, 經制止勸導不服, 警衛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選罷法相關規範辦理通報本會乙案, 提監察小組會議報告。

說 明:

1. 檢附第 223 及 224 投開票所事故處理登記表(參照會議附件資料 P2~P3)。

2. 警衛人員及 223 及 224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制止不服, 監察小組委員湯召集人及劉文山委員及李靜怡委員會同警方處理。

決 定: 准予備查。

四、 討論事項:

提案單位: 第四組

案 號: 第一案

案 由: 有關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所第 0318 投開票所(內埔鄉): 選民林 0 琴於投開當日 113 年 1 月 13 日 9 時 20 分撕毀政黨選舉票乙案, 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審議, 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仟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(P9)。
2. 檢附第0318投開票所事故處理登記表及其附件（參照會議附件資料 P4~P5），現場已由監察小組曾昭雄委員會同警方先行處理。

辦法：案經審查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待警局函送本會相關資料、或函請當事人陳述意見後，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後，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案號：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所第0042投開票所（高樹鄉）：選舉人鄭李 O 蘭於投票當日11時24分於投開票所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乙案，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審議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10項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仟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(P10)
2. 檢附第0042投開票所事故處理登記表（參照會議附件資料 P6），並由監察小組陳耀德委員會同警員先行處理。

辦法：案經審查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裁罰選舉人鄭李 O 蘭新台幣 5000 元，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案號：第三案

案由：有關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所第0257投開票所（屏東市）：選舉人曾丘 O 梅於投開當日10

時35分於投開票所撕毀第11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票乙案，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審議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仟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2. 檢附第0257投開票所事故處理登記表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 113年1月18日屏警分保字第11330311000號函轉本會有關本次選舉該投開票所撕毀舉票相關資料乙份（參照會議附件資料 P7~P12）。

辦法：案經審查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裁罰選舉人曾丘 0 梅新台幣5000元，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案號：第四案

案由：有關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所第0604投開票所（佳冬鄉）：選舉人劉 0 玲於投票當日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乙案，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審議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3項，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(P11)
2.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，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(P12)
3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，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(P13)

4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，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(P14)
5. 檢附第0604投開票所事故處理登記表（參照會議附件資料P13）。
6. 本案由本會監察小組郭賢亮委員會同警方先行處理。

辦法：案經審查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函請選舉人劉O玲及第0604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至本會陳述意見，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案號：第五案

案由：有關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第618投開票所(枋寮鄉)：民眾陳O順於投票日11時8分，攜帶未關機手機進入投開票所，於投票時手機響起..，在手機未接聽時即被警衛請至投開票所外面，即陳君並未接電話乙案，提請本會監察小組審議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前開第四案之說明相關法規辦理。
2. 檢附第0618投開票所事故處理登記表及枋寮鄉公所提供之相關事證資料（參照會議附件資料P14~P17）。
3. 本案由警方人員將其帶離開投開票所。
4. 本會監察小組張騰元委員到場確認案情處理。

辦法：案經審查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函請選舉人陳O順至本會陳述意見，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，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交換意見：無。



八、散 會：( 12 時 20 分 )。